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11年 11月 8日 星期二 D12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1-044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欧菲光”)2011年11月7日经公司股东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伟业”)权益变动报告书。同创伟业在2011年8月10日至2011年11月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达到2.7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2011年8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欧菲光股份数量为13,491,216股,占公司股本的7.0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2011年11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欧菲光股份数量为8,310,000股(其中有600万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3%。在此期间合计卖出81216股,均价20.50元。

截至2011年11月4日收市,同创伟业仍持有欧菲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310000股,占欧菲光股份总数的4.33%。

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7日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欧菲光

股票代码:002456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汇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2703A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国际商会中心2702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1年11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规定,编制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所载得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制度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在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欧菲光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

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本报告书中记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理解或者说明。

第一节 简释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同创伟业	指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欧菲光	指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6月26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汇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2703A

法定代表人:邹伟鹤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03839281

经营范围: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它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

经营期限:2000年6月26日至2020年6月26日

联系电话:0755-82878091

主要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黄昌	5,500	55%
郑伟鹤	4,500	45%

公司监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郑伟鹤	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深圳市	海南成长系列股权投资基金执行合伙人
黄昌	董事	女	中国	深圳市	海南成长系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人
金毅	董事	男	中国	深圳市	海南成长系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人
倪海波	监事	男	中国	深圳市	
邹伟	监事	女	中国	深圳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次减持计划之外,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同创伟业在2011年8月10日至2011年11月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平台及大宗交易平台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达到2.70%。

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承担的股份变动费用为13,491,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2011年8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欧菲光股份数量为8,310,000股(其中有600万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3%。

二、本次减持让不存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权利限制情况

四、本次减持让不存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

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查看: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邹伟鹤

2011年 11月 7日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深圳市

股票简称:欧菲光

股票代码:0024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增加■ 减少□

不变,但相关股东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是□ 否■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有表决权的股份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股权转让方式: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持股数量:13,491,216 持股比例:7.0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变动数量:5,181,216 变动比例:2.7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减持: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股票或债券的账户名称:无

报告期内买卖股票或债券的频率:无

买卖股票或债券的期间:无

买卖股票或债券的时段:无

买卖股票或债券的时段:无